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1032 号

当事人：北京温阳建鑫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十字街南 320 号

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温阳建鑫经贸有限公司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010120171000411958，申报商品为可编程控制器、水箱、机头和导向环共 4 项，其中可编程控制器的申报税号：8537101190，水箱的申报税号：8515900090，导向环的申报税号：8515900090。经查，该票货物中的可编程控制器的实际税号应归入 85371090，水箱的实际税号应归入 84195000，导向环的实际税号应归入 84799090。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6715.31 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53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 12月 16日